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潍坊市健康街快速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财政局 2017 年 1 月发布《潍坊市健康街(月河路至潍县中路)快速路 PPP 项目竞争磋商性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潍坊市健康街(月河路至潍县中路)快速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健康街 PPP 项目”、“本项目”)投资人。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97,053 万元，在合同期限内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合资成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投资金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5%，即 49,263 万元，其中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资比例不得低于项目资本金的 95%，且不得低于

46,800 万元。项目公司负责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项目公司在合同期内负责配合政府方办理建设过程中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竣工作。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全部资产的运营维护权及收益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与本公司关联方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投资”）组成联合体投标健康街 PPP 项目，投标方案如下：联合体中标后，路桥集团与卓越投资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成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其中路桥集团出资 2 亿元，并负责项目施工赚取施工利润，卓越投资出资 4 亿元，并承担后续项目公司剩余建设资金的筹措，赚取财务投资费用。

本次交易联合体成员卓越投资是由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基金”）、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卓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速投资基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下属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目前持有高速投资基金 49% 股权。

卓越投资合伙人之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由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速投资及高速投资基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高速投资基金，高速投资及高速投资基金对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合计 5,050 万元，占其出资总额的 0.42%。

卓越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张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不超过 2 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鉴于目前项目尚未开标，能否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于项目中标后公告本项目《对外投资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路桥施工，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公司应按建筑安装造价的 1.5% 计提安全生产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公司将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在当期损益核算和列报，其他路桥施工类上市公司大多在成本中核算和列报。

为使收入成本更好的配比，计提安全生产费时计入工程施工并随完工进度结转营业成本更合理，因此需对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进行重

分类调整列报并对以前年度报表追溯调整。

安全生产经费问题的更正只涉及以前期间利润表“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间的重分类，对资产状况、收入利润都无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潍坊市健康街快速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